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水利
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十三陵水库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维护（项目名称），
已接受中电建振冲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十三陵水库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维护（项目
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肆角陆分（¥ 1732857.46）。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伊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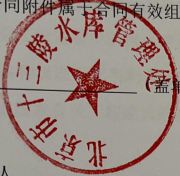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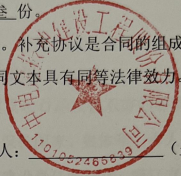
6.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期为 245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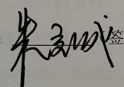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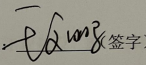
12. 合同附件属于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